

团体标准

T/CPQS C014—2024

鉴赏收藏用潮流玩偶衍生产品  
佩戴式徽章

Derivative of fashion figures and similar products for appreciation and collection  
—badge



2024-05-24 发布

2024-05-24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东莞泡泡玛特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葩趣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乐自天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蕴玩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吕远智、袁俊杰、欧阳彩丁、张青、林喆、管海君、卢宣本、赖志航、周国武、许馨月、毛鹏飞、王磊。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鉴赏收藏用潮流玩偶衍生产品 佩戴式徽章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鉴赏收藏用佩戴式徽章（以下简称“徽章”）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预定供14岁以上青少年及成年人使用的徽章。

本文件适用于与消费者发生接触的涂层、金属、塑料、陶瓷等材料。

本文件不适用于首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包括勘误的内容），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675.2 – 2014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和物理性能

GB 6675.4 – 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T 9286 – 2021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

GB/T 19719 首饰 镍释放量的测定 光谱法

GB/T 22048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GB/T 28019 饰品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28020 饰品 有害元素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

GB/T 28021 饰品有害元素的测定 光谱法

GB/T 28485 镀层饰品 镍释放量的测定 磨损和腐蚀模拟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鉴赏收藏用潮流玩偶衍生产品 derivative of fashion figures and similar products for appreciation and collection**

是指基于某一鉴赏收藏用潮流玩偶IP形象进行二次创作或延伸而产生的，供14岁以上青少年和成人使用的各类潮玩概念商品，包括服装、徽章、饰品、电子产品等，同时也包括音乐、图像、书籍等文化产品。

### 3.2

**佩戴式徽章 wearable badge**

佩戴在衣物上或附着在特定物件上，起展示作用的标志物，供14岁以上青少年和成人鉴赏收藏用潮流玩偶衍生产品。

### 3.3

### 首饰 jewelry

用各种金属材料、珠宝玉石材料、有机材料以及他们的仿制品制成的可装饰人体的饰物。

#### 3.4

### 总含量 total content

某种元素或物质的质量占该部件总质量的比例，用 mg/kg 表示。

#### 3.5

### 盲盒 mystery boxes

外包装不表示内含具体产品款式的物品盒子。

注：盲盒具有不确定性。

## 4 技术要求

### 4.1 外观要求

徽章整体应美观大方，色彩应搭配合理。产品颜色应均匀，同批产品同一部位的颜色应无明显色差。徽章塑料件应塑化良好，无明显气泡、杂质、裂纹、破损、明显变形等缺陷。

徽章金属件表面应洁净，涂覆层应色泽均匀、覆盖全面，无划痕、锈斑、脱皮、龟裂和机械损伤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 4.2 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薄膜厚度

本要求不适用于打开时即被破坏的收缩薄膜及最大内切圆直径小于等于100mm的塑料袋或塑料膜。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薄膜的平均厚度应不小于0.038 mm，并且测得的单点厚度应不小于0.032 mm。

### 4.3 磁体和磁性部件

如徽章中含有可完全容入GB 6675.2-2014标准中图15小零件试验器中的磁体或磁性部件，且按5.3测试磁体或磁性部件的磁通量指数大于等于 $50 \text{ kG}^2\text{mm}^2$ ，则应在其包装上加贴警告语[见6 g) ]。

### 4.4 涂层附着力

徽章上的涂层经过GB/T 9286-2021规定的漆膜划格试验后，其涂层脱落面积应不大于GB/T 9286-2021规定的2级要求。

### 4.5 功能性锐利尖端

徽章如因功能必不可少时允许存在功能性锐利尖端，但应设警示说明，且不应存在其他非功能性的锐利尖端。

### 4.6 锐利边缘与锐利尖端

徽章上不应有GB 6675.2-2014条款4.6.1和4.7.1所规定的可触及危险锐利边缘与非功能性的锐利尖端。

### 4.7 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徽章中各种材料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要求。

表 1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项目		限量	
有害元素总含量 <sup>a/</sup> (mg/kg)	砷 (As)	≤1000 mg/kg	
	六价铬 (Cr <sup>6+</sup> )	≤1000 mg/kg	
	汞 (Hg)	≤1000 mg/kg	
	铅 (Pb)	≤500 mg/kg	
	镉 (Cd)	≤100 mg/kg	
可迁移元素 <sup>b/</sup> (mg/kg)	锑 (Sb)	≤60	
	砷 (As)	≤25	
	钡 (Ba)	≤1000	
	镉 (Cd)	≤75	
	铬 (Cr)	≤60	
	铅 (Pb)	≤90	
	汞 (Hg)	≤60	
	硒 (Se)	≤500	
邻苯二甲酸酯 <sup>c/</sup> (质量分数)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84-74-2	总含量≤0.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CAS 85-68-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CAS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CAS 84-69-5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CAS 28553-12-0 CAS 68515-48-0	总含量≤0.1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CAS 117-84-0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CAS 26761-40-0 CAS 68515-49-1	
注：对于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的取样量不足 10mg 时，予以豁免上述化学物质含量测试要求。			
a 适用于徽章的涂层、塑料和金属部件。			
b 若陶瓷、金属徽章能通过 GB 6675.2 的小零件测试，则按 GB 6675.4 中条款 8.5 进行测试。			
c 适用于徽章的涂层和塑料部件。			

#### 4.8 镍释放量

4.8.1 与人体皮肤长期接触的金属部件镍释放量应小于  $0.5 \mu\text{g}/(\text{cm}^2 \cdot \text{week})$ 。

4.8.2 金属表面镀层应保证与皮肤长期接触部分在正常使用的两年内，镍释放量小于  $0.5 \mu\text{g}/(\text{cm}^2 \cdot \text{week})$ 。

#### 4.9 盲盒关键信息的明示要求

以盲盒形式销售收藏类潮玩时，生产制造方或品牌方应将商品名称、商品种类、商品样式、抽取规则、商品分布、限量商品投放数量、抽取概率和商品价值范围等关键信息应以显著方式（如在包装上或说明书中等）对外公布，保证消费者在购买前知晓，不应有夸大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宣传，盲盒内在物品的关键信息应真实、透明。

注：2023年6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以规范盲盒经营。

## 5 测定方法

### 5.1 外观质量测试

在良好的光照条件下检查，被测产品与眼睛的距离约为 45 cm，使用目视与手感触摸法检查徽章的外观质量。

### 5.2 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薄膜的厚度测试

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薄膜的厚度应按GB 6675.2-2014中的5.10进行测试。

### 5.3 磁通量指数测试

磁通量指数应按GB 6675.2-2014中的5.27进行测试。

### 5.4 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测试

锐利边缘按GB 6675.2-2014中的5.8进行测试。

锐利尖端按GB 6675.2-2014中的5.9进行测试。

### 5.5 有害物质的测定方法

有害元素的总含量可按 GB/T 28020 的方法进行初检；

砷、汞、铅、镉的总含量按 GB/T 28021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六价铬的总含量按 GB/T 28019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可迁移元素按 GB 6675.4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按 GB/T 22048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5.6 镍释放量

镍释放量按 GB/T 19719 和 GB/T 28485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6 标识

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上应标有以下中文标识：

a) 产品名称、型号；

b) 生产厂、制造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及地址；

c) 产品适用的年龄范围；

d)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e)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识。

f) 产品中如含有功能性锐利尖端，应有类似以下安全警示标识：“**注意！不适合 3 岁以下儿童，内含功能性锐利尖端**”。

g) 如徽章中含有 4.4 (磁体和磁性部件) 所述的磁体或磁性部件，则应在其包装上加贴以下或类似的警示：“**警告！此产品含有磁性部件，不适合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磁体吞咽后会透过肠壁相吸而造成严重的伤害。若吞咽磁体需立即就医**”。

h) 对于陶瓷产品，应给出类似警告语：“**陶瓷易碎**”。